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被担保人名称：海宁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京运通”）
- 本次担保金额：10,000 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海宁京运通向中信银行嘉兴海宁支行申请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海宁京运通向中信银行嘉兴海宁支行申请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业务，由公司提供 1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海宁京运通的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皮都路 9 号办公楼 102 室

法定代表人：冯焕培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主营业务：太阳能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技术服务

经审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海宁京运通资产总额 379,693,049.44 元，负债总额 156,793,049.44 元；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为 0 元。

三、对外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担保金额：10,000 万元人民币
-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 3、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

4、保证期间

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0 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4.05 亿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73%，无逾期担保。

五、担保事项审议情况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宁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嘉兴海宁支行申请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遵循了公司有关对外担保制度，并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有利于促进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符合公司根本利益。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七、备查文件

- 1、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9 日